

新编经济法

《新编经济法》编写组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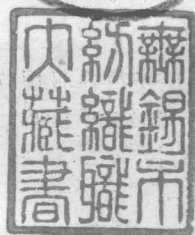
江南大学图书馆



90704862

新编经济法

《新编经济法》编写组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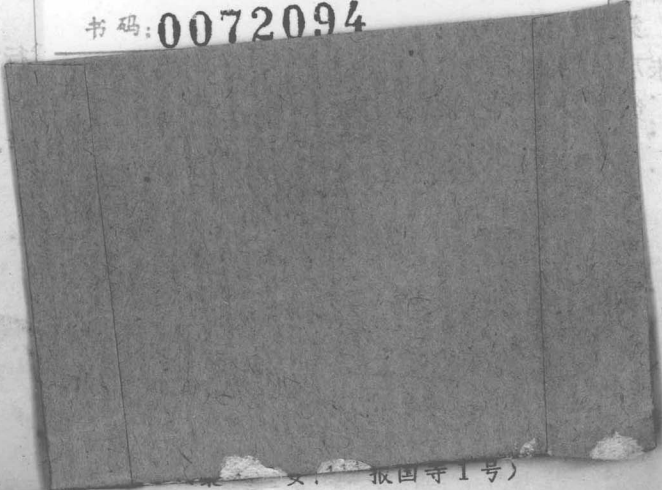
中国商业出版社

D922.29/9

0072094

(京)新登字 073 号

书码: 0072094



邮政编码: 100053

山东费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0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5.50 元

ISBN7—5044—2052—2/F·1286

编写说明

《新编经济法》是为财经类专业学校编写的专业基础课教材，可作为全日制大专、中等专业学校、职工大学、职工中专、业余中专、函授大学、函授中专、广播电视中专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职工自学读物。

本书是以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为宗旨，以企业经营管理中心进行编写的，突出体现了实用性、规范性、新颖性、系统性等特点。全书共16章，包括总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责任、国民经济管理法律规定、财产所有权、企业法、涉外企业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经济合同法（含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外汇管理法律规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经济法律中的侵权行为、行政执行、经济仲裁和经济案件诉讼（含涉外经济仲裁）等内容。体系完整，内容充实，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公布日期截止1993年9月）为依据，是经济法教学的更新教材。

本书主编：郭呈祥、杜树识、赵庆梓、秦淑珍；副主编（按姓氏笔画为序）：丁满节、王金国、乔震山、孙晋才、张尊棣、杨增雨、武心奎。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安徽省供销学校丁满节，河南省南阳地区供销职工中专学校乔震山，四川省自贡市工业学校李运建，宁夏银行学校谢连才，云南省农业学校秦淑珍，山东省枣庄市商业干校张尊棣，山东省临

沂地区供销学校郭呈祥、许如华、王凤山、杜树识，临沂市
工业职工中专学校赵庆梓、诸葛祥熙，临沂市财贸职工中专
学校武心奎、郑国峰，临沂市新光纺织有限公司王金国、杨
增雨，临沂东润贸易总公司温德河、高兴飞，山东省苍山县
供销合作社孙晋才。最后由郭呈祥、杜树识总纂定稿。

本书汲取了有关教材、论著的部分内容，特表谢意。由
于编写时间紧迫，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
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经济法》编写组

199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	(7)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5)
第三节 法人	(2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4)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7)
第三章 经济法律事实	(29)
第一节 法律事实概述	(29)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	(32)
第三节 经济行为的违法与无效	(37)
第四节 代理行为	(40)
第四章 经济法律责任	(45)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45)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种类	(52)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要件	(54)
第五章 国民经济管理法律规定	(56)
第一节 国民经济管理法概述	(56)
第二节 计划管理法律规定	(59)

第三节	统计活动法律规定	(61)
第四节	价格管理法律规定	(65)
第五节	税收调节法律规定	(68)
第六节	信贷调节法律规定	(70)
第七节	会计监督法律规定	(72)
第八节	审计监督法律规定	(76)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8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8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主体	(85)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内容	(87)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保护	(90)
第五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93)
第七章	企业法	(9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98)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9)
第三节	企业经营权	(103)
第四节	企业自负盈亏责任	(109)
第五节	厂长的职权	(111)
第六节	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12)
第八章	涉外企业法	(115)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述	(11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116)
第三节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118)
第四节	出资方式	(120)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税后利润分配	(123)
第六节	合营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25)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12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2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3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会.....	(13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141)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审计.....	(145)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48)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150)
第九节 处罚规定.....	(152)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1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5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69)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74)
第五节 购销合同.....	(180)
第十一章 专利法	(185)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85)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186)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92)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198)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01)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202)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	(20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责任制度	(220)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23)
第一节	外汇管理	(223)
第二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230)
第十四章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34)
第一节	评估对象	(235)
第二节	组织管理	(236)
第三节	评估程序	(238)
第四节	评估方法	(24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42)
第十五章	经济法规中的侵权行为	(244)
第一节	侵权行为	(244)
第二节	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原则	(247)
第十六章	行政执法、经济仲裁和经济案件诉讼	(251)
第一节	行政执法	(251)
第二节	我国的仲裁制度和经济合同仲裁	(255)
第三节	经济案件诉讼概述	(261)
第四节	经济案件诉讼程序	(265)
第五节	涉外经济仲裁	(270)
附录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274)

007209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律的基本特征。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法律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四种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律是新型的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律。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二) 经济法的产生

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

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上述是我们学习经济法时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和方法。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有相应的法律制度来调整。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产生了法律，其中就有了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封建社会后期，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得到充分发展，出现了《法国民法典》，同时，民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此后，由于大规模投资形式的各种公司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经营中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原有的民法典所确立的一些制度和原则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于是出现了以公司法为核心的商法。但是，它们都不是经济法，因为它们都是以“私法自治”、“契约自由”为原则，国家干预则为例外。而经济法却是以国家干预为主的。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经济危机越来越频繁，破坏性日益增大，特别是进行侵略战争，原有的民法、商法规范已不适应，需要国家制定一些经济法规，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统治经济。经济法首先出现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的德国，此后经济法逐渐为西方各国所重视和运用。这些经济法规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之一。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建立的基础。我国建国 44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15 年来，国家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初步奠定了我国经济法的体系。对于经济法的研究，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

二、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一）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表述大体有两种论述方法：

1.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国家运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经济法是国家必需的、完备的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是法律经济。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管理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调控中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家制定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是它的表现形式。

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主要包括：①规定国民经济管理机关管理经济的职权、任务和管理方式；②规定各种经济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③规定从事经济活动的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法律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权利和义务；④规定从事经济活动的各种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机构及相互权利和义务；⑤规定各种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⑥规定劳动力的招收、管理和实现劳动过程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⑦规定科学技术上发明创造的归属和利用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⑧规定在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等方面各种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⑨规定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涉外经济活动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2.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社会主义法律根据它们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不同，可以划分为许多法律部门。这些法律部门在内在结构上又是相互联系地组成一整体（即法律关系）。我国市场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归属几个法律部门调整，其中，主要的有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等，它们各自调整着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发生的财

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表现着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纵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它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这种情况决定了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法学研究上是一个独立的，新型的学科。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经济关系，包括国家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和经济组织内部管理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它主要规定国家如何组织国民经济中的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企业内部管理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我国经济法的制定机关和表现形式

法律规范必须表现于一定形式之中才能为人们所了解。法律形式，又称法律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的统称。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的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它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它法律，以及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这种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的活动，法学上通常把它称为狭义上的立法活动。我国宪法还规定：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

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制定规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35条）。这些也都属于法律的表现形式。上述国家机关进行的这些活动，从广义上讲，也是国家的立法活动。因此，法学上通常把它们称为广义的立法活动。此外，国家认可的习惯，我国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和协定等，对我国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具有约束力，它们也是法律的表现形式。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各种条例和认可的习惯、签订的国际条约等，它们都是为了实施宪法和法律，并且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因此，我们又把它们统统称为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规范性文件。

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国政府与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国际协定以及国家承认的习惯等，都是我国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三）经济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适用的范围是指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法律的时间效力。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包括法律的生效、失效和有无溯及既往力三个方面。①法律的开始生效时间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第二种是法律规定了生效日期，即从公布之日到生效之日中间有一段时间，这是因为该法律的重要性和实施需要有一段时间进行宣传教育，使人们了解法律的内容，或者是为了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第三种是法律的生效附了条件，俟所附的条件成熟后，该法才生效。如“企业破产法”规定，该法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施行。②法律的失效，又叫终止生效，根据我国当前的立法实践，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新的法律取代了原有的法律；另一种是颁布特有的指令将旧法废除。③法律的溯及既往力是指该法对它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这个问题比较复杂，要根据各个法律的具体规定来确定。

2. 法律的空间效力。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法律生效的地域范围，即在什么地方生效。一般地讲，全国性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地方法规在本地区内生效。法规本身有明确规定的，在规定区域内生效。

3. 法律对人的效力。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生效。我国的法律对于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律适用我国法律。普通法对我国主权范围内的一切人生效，特别法则适用于特定的对象，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是属于特殊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办理。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

一、运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

(一) 运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

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我国在建国后采取过多种管理方法，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主要的还是采用以行政办法为主的管理方法。这种方法过去曾起过重要作用，但现在这种单纯依靠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做法已经不能适应大规模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要求。在当前市场经济中，国家在宏观调控上必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进行指导经济运行。

什么是行政方法管理经济？行政方法是指依靠行政权威，采用行政命令方式指挥经济活动。它的好处是及时、灵活、收效快。但它又具有不太注重经济效益、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容易产生片面性和官僚主义等不足之处。

什么是管理经济的经济手段？它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发挥经济组织的活力，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如税收、财政、信贷、工资、奖金等来调节各种不同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方法。它的好处是讲求经济效益，不足之处是收效慢，容易忽视社会效益。

什么是法律方法管理经济？它是指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法律作用，包括制定法律规范来调整经济，组织实施这些法律规范并使之产生达到预期的管理目的的全部过程。首先，国家把各种经济关系的调整，通过制定法律规范，作为经济管理机关管理经济活动和组织经济活动的准则，国家

运用法律规范来指导经济运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活力，并受法律规范约束。其次，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对违法活动予以禁止；一切经济组织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从事经济活动。再次，经济纠纷的解决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由法律规定的执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总之，运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是通过发挥法律的规范性和强制性的方式实现的。它的好处是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按客观规律管理经济；在管理方法上，全国有统一的规范，它的实施具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二）管理经济的法律办法、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的关系

法律是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保障。不管是行政办法还是经济办法，都必须采取法律形式，凭借法律所具有的强制力，来确保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的正确实施。因为：

1. 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需要有法律确认，它们如何运用也需要以法律形式作出具体规定。没有法律规范，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实施就没有准绳，难以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2. 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都需要有法律约束，因为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都有其局限性。行政办法容易产生随意性，特别是行政权力的滥用，会导致严重后果。经济办法则会产生自发消极作用，也需要法律加以引导和限制。

3. 法律是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保障。它通过法律制裁来维护权利人的权利和强迫义务人履行义务，使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的实施有切实的保证。

二、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

（一）经济立法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